

广东省罗定市苹塘镇菱角塘矿区水泥用石灰岩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国土资法规发〔2010〕58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8号）等规定，云浮市自然资源局以网上挂牌（电子竞价）方式出让广东省罗定市苹塘镇菱角塘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并委托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挂牌（电子竞价）交易。

一、本须知所称网上挂牌出让采矿权是指受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相关网站发布采矿权出让公告，由竞买申请人在挂牌报价时间内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或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以下称“网上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竞价，根据“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的行为。

二、本次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矿区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罗定市苹塘镇菱角塘矿区位于罗定市城区 89°方向，直距约 18 公里，行政区划隶属罗定市苹塘镇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1°46'31.03"，北纬 22°45'16.51"。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矿区面积：0.256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291.3 米至+140 米，拐点坐标为（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1	2518049.45	37581149.64
2	2517773.89	37581325.19
3	2517603.74	37581106.98
4	2517539.40	37580725.83
5	2517640.44	37580548.66
6	2517843.09	37580439.65
7	2517883.01	37580873.68
8	2517971.51	37580916.09

(二) 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

(三)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四) 广东省罗定市苹塘镇菱角塘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储量经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核实，储量核实报告经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根据《广东省罗定市苹塘镇菱角塘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粤资储评审字〔2014〕234 号），拟设置的广东省罗定市苹塘镇菱角塘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水泥用灰岩矿资源量 2313.2 万吨，

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矿石量 2065.9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矿石量 247.3 万吨；夹层量 1137.07 万吨。

（五）根据《广东省罗定市苹塘镇菱角塘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粤矿协审字〔2018〕43 号），该矿山设计利用水泥用石灰岩矿地质储量和夹层量合计为 3450.27 万吨，该矿确定的开采储量为 3702.08 万吨（其中水泥用石灰岩矿石量 2677.02 万吨、夹层量 1025.06 万吨），设计生产规模为 300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总服务年限 13 年（含矿山基建期 0.5 年、闭坑复垦治理期 0.5 年）

四、竞买资格及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但不接受联合竞买。

（二）采矿权竞买申请人一次性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1400 万元。

五、本项目监管部门为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六、竞买申请

（一）网上挂牌文件取得

有意参与竞买者可登陆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下载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具体包括：

1、广东省罗定市苹塘镇菱角塘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广东省罗定市苹塘镇菱角塘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3、采矿权出让合同（样本）；

4、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应提交的资料清单；

5、矿业权交易（竞投人）用户手册。

（二）办理数字证书

参加本宗采矿权网上挂牌活动的必须使用数字证书，未有有效数字证书的申请人应在参加网上挂牌交易前，携带相关有效证件到云浮市区城中路 111 号 B 座四楼 CA 证书办理窗口申请并办理好数字证书（CA 证书），联系人：欧小姐，联系电话：0766-8838690。

首次使用数字证书参加网上挂牌交易的，申请人须自行登陆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登记注册,并同时激活数字证书及完善信息库信息。

数字证书代表竞买申请人参与网上挂牌竞买活动，其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在网上交易系统中竞买标的物的一切操作，均代表竞买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具备法律效力，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竞买申请人对此无异议，并将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办理数字证书、网上登记注册等详见云浮市公共资

源交易服务平台 — 服务指南。

（三）提交申请

办理好数字证书的申请人决定参加网上挂牌出让采矿权竞买的，应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按要求填写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并于保证金截止之前提交竞买申请。

（四）交纳竞买保证金

申请人登陆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后，进行交纳保证金操作：申请人选择保证金交纳银行，获得“竞买保证金入账申请单”，凭该申请单到银行柜台（或通过网上银行）办理转账手续。申请人应向“竞买保证金入账申请单”上的随机保证金账号一次性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如分多笔缴纳竞买保证金而导致出现异常情况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保证金缴付账户为：开户单位：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由竞买申请人在网上挂牌交易系统中自行选择；
账号：网上挂牌交易系统随机产生的子账号。注意事项：1、人工转账：请务必把账号全部填上，2、网银转账未尽事宜可咨询：苏先生（农业银行），13826881176，0766-8812725；吴经理(工商银行)，13927100918，0766-8839777。

1.竞买申请人应确保数字证书的名称与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完全一致，否则网上交易系统无法识别。

2.网上交易系统在接受竞买保证金时，仅以此随机账号作为识别申请人身份的依据，且竞买保证金在指定时间内确认到账

之后，系统才会赋予申请人对应该宗采矿权的竞买权限。申请人应当提前交纳竞买保证金以确保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未能在截止时间前到账的，该竞买申请无效，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人在交纳保证金后，应及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系统确认保证金到账后，申请人则获得与此随机保证金账号相对应该宗采矿权的竞买权限。

（五）答疑及现场踏勘

竞买申请人需现场踏勘，咨询矿区道路建设、租地等相关事项的，可与罗定市自然资源局联系（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兴华三路 29 号，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766-3811339）；咨询网上挂牌操作相关事项的可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节假日除外），咨询电话：0766-8331860。

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有关时间见《出让公告》

八、网上挂牌起始价、增价幅度

采矿权出让网上挂牌（电子竞价）起始价为7478.2万元，出让期限为13年。本次挂牌出让竞价采用增价方式，每次报价增幅为人民币30万元或其整数倍跨台阶报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采矿权竞得人。

九、网上交易的具体操作过程，详见《矿业权交易（竞投人）用户手册》

十、报价规则

本次挂牌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期限届满,若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不低于起始价的即可成交;若在挂牌期间有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则以增价方式允许多次报价,最后由最高报价者竞得。

(一) 网上报价和网上延时竞价中报价的,遵循以下规则:

- 1.按增价方式进行报价;
- 2.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 3.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 4.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最少一个增价幅度。

竞买人的报价一经提交并经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撤回。

备注:交易刚开始时,如果当前报价是0,则任何具备竞买资格的竞买人都可以报价。

如果最新报价是当前竞买人的报价,则该竞买人不能进行连续报价。只有其他竞买人报价后,当前竞买人才能继续竞价。

5.网上延时竞价

网上延时竞价以当前最高报价增加一个增价幅度后的价格为起始价。网上交易系统以5分钟为竞价时限,竞买人应严格按照报价规则参加延时竞价。如在5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重新计时。5分钟倒计时内没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竞价通道,并显示最高报价。

网上延时竞价截止时，网上交易系统显示网上挂牌成交。

(二) 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 报价未在网上挂牌期限内收到的；

2. 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网上交易系统不予确认的；

3. 报价不符合网上挂牌公告、须知及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竞得人资格审核及后续有关要求

(一) 竞得人资格审核和签订《采矿权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网上挂牌竞价结果发布次日起，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采矿权出让成交结果报告书》。竞得人必须在网上挂牌交易结果公布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递交网上打印的《竞买申请书》、缴款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和出让公告提及所需的资料到罗定市自然资源局（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兴华三路 29 号，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766-3811339）进行资格审核。经审核通过，签订《采矿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若竞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全的，视为违约，竞得人缴交的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二) 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采矿权竞得人在资格审核通过当天与罗定市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次日

起3个工作日内与罗定市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权出让收益由采矿权竞得人依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的规定及《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竞得人逾期不签订《采矿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未按时足额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均视为竞得人违约并自动放弃采矿权，采矿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竞得人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和采矿权出让收益作为违约金，竞得人无权要求返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竞得人承担。

（三）采矿权竞得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8个月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备齐相关材料，向云浮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采矿权竞得人在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并投产，24个月内达到年产300万吨的产量。采矿权竞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的，视为自动放弃采矿权，出让金不予退还，出让的采矿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并有权重新组织出让活动。

十二、竞买保证金退还、划转

采矿权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可抵作采矿权出让收益。竞得人凭罗定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缴费函》《采矿权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关于竞买保证金划转作为出让收益的函》以及竞买保证金进账单，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无息划款手续。竞买保证金划转金额以《缴费函》为准，竞买保证金如有余额（非划转部分），则

原路无息退回。

未竞得者的竞买保证金在交易结果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原额无息退回原未竞得者的账号（未竞得者必须保证以下的信息准确有效：户名、账号、开户银行的全称；如果上述信息不完整，则未竞得者提交银行汇款凭证等资料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书面退款手续）。

十三、交易结果公布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本次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价活动结束后及时发布交易结果。

十四、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网上挂牌活动开始日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罗定市自然资源局和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申请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申请人对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如有修改或补充，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将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发布，请有意参与竞买者密切留意，竞买人凡报价的，则视为已接受此种修改或补充。修改、补充公告与本网上挂牌竞买须知、公告及相关交易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为避免网络延迟问题，竞买人尽量避免在网上挂牌截止前最后几分钟才出价，以防止网上交易系统无法及时接收到报价的情况发生。

交易过程中，出现异常导致不能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申请、报价等操作的，应立即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若未及时反映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对抗网上挂牌交易结果的法律效力。

操作系统要求：请各竞买人务必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服务指南，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QQ：624175059，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fwzn/detail?id=162679953714852864>；

在竞价期间，因安全软件策略不同原因，建议竞买人暂时退出竞价电脑上所安装的安全软件，防止安全软件的拦截而可能造成的竞买失败。如因竞买人电脑的原因造成的竞买失败，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温馨提示：本次竞价采用网上竞价系统，因各竞买人使用的网络类型和网段有所差异，为避免网络的突发故障影响保证金的缴纳，竞买人应留有充足安全时间，尽量避免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点时匆忙缴交保证金。为确认保证金切实到账，请竞买人缴交后在平台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因竞买人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其他因素竞买失败，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的暂停、中止或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人将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挂牌

交易活动：

(1) 挂牌人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的；

(2) 涉及矿业权权属纠纷，不能及时解决的；

(3) 司法机关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的；

(4)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等监管机构认为应当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将暂停、中止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1) 网上交易系统发生故障的；

(2) 网上交易系统遭受外力破坏、恶意攻击、电力故障、网络故障等不可预估因素，导致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3) 司法机关要求暂停、中止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的；

(4)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上级监管机构认为应当暂停、中止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暂停、中止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的，上述问题处理或解除后，挂牌人应及时恢复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四) 竞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竞得结果无效，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按网上挂牌出让文件中的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竞得人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采矿权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的；

2.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

3.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供有关纸质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引起交易纠纷的；

4.不符合竞买条件的；

5.不足额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6.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7.竞得人以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8.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五）本须知及公告涉及的时间期限，以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采矿权出让矿区面积为 0.256 平方公里（384 亩），矿区开采范围内的土地以及受开采影响的土地（167.5 亩）以租赁方式使用（依法使用至 2037 年 12 月止），采矿权竞得人需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出让收益，还需承担矿区开采范围内的土地以及受开采影响的土地的租金、其他费用等款项合计人民币 4360.05 万元。土地的租金、其他费用等款项 4360.05 万元由采矿权竞得人分三期支付到罗定市财政局指定银行账户，第一期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1744.02 万元、第二期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 1308.015 万元、第三期在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 1308.015 万元。罗定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完

成矿区范围（384 亩）以及受开采影响的土地（167.5 亩）租地后交由采矿权竞得人使用，具体租地情况由竞买申请人自行向罗定市人民政府了解。如有青苗补偿、迁坟费、管线迁移费、矿区影响范围内的房屋拆迁安置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边坡崩塌导致第三方财产受损等其他费用发生，由竞得人按实际另行支付。土地租赁产生的税费，由采矿权竞得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土地租用期内采矿权竞得人提前关闭矿山的，土地的租金、其他费用、青苗补偿款等款项不予退还。

（二）为支持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改善等，促进矿地和谐、社会稳定，实现办矿一处、造福一方，采矿权竞得人需在出让年限内，每年支付给罗定市苹塘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建设资金人民币共 50 万元。上述资金须于 2024 年起，每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到罗定市财政局指定银行账户。

（三）采矿权竞买申请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出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银行贷款意向书（网上挂牌（电子竞价）报价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或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存款证明文件。挂牌活动结束后，未竞得人的保证金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四）采矿权竞得人除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外，应按照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预存土地复垦费，按签订的有关合同约定办理。

（五）采矿权竞得人须在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 12 个

月内建设并投产。除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影响外，逾期不投产的，由出让人依法依规无偿收回已出让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还。

（六）在矿山开发利用过程中（包括基建期和闭坑期），须根据《广东省罗定市苹塘镇菱角塘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发建设，建设所涉及占用土地、山林、道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取水等事项，由采矿权竞得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耕地占用税、森林植被恢复费等税费由采矿权竞得人自行承担。涉及到矿区及合理配套用地范围内的矿农关系及生产、运输等配套用地的土地、林地权益问题，采矿权竞得人应积极与有关单位、组织、个人沟通协调，属地政府予以协助支持，相关费用由采矿权竞得人承担。

（七）采矿权竞得人应按照“谁开采谁治理”的原则，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坚持“边开采、边复绿、边治理、边复垦”，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矿业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粤府办〔2021〕38 号）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积极推进“智慧矿山”建设，并在投产后 1 年内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未按期通过绿色矿山建设验收的，出让方可依法责令其停产整顿，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开采。

（八）采矿权不得非法转让，不得倒卖牟利。一经发现核实，依法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等处罚。

（九）本次出让的资源量为一次性出让，出让年限届满或该矿区内出让的资源提前开采完毕，出让人无偿收回采矿权。矿山企业在采矿权终止之日起3个月内应清场完毕，无条件关闭矿山，按规定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手续，自行拆除相关设备以及矿区地面建筑物、构筑物等，并开展复垦复绿、矿山闭坑等工作，开展复垦复绿、矿山闭坑等工作产生费用由采矿权竞得人承担。逾期仍未开展上述工作的，视为该矿山企业自愿放弃遗留在矿区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出让人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自行处理，无需予以补偿。

（十）采矿权竞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关款项、履行相关义务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已出让的采矿权，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和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还，并有权对标的物重新组织出让活动，采矿权竞得人还应按挂牌出让成交价20%金额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

十六、风险提示

（一）采矿权竞买申请人必须充分了解和熟悉有关矿产资源开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若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变化所带来的不可预知的风险，采矿权竞买申请人应予承担。

（二）该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已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并经主管部门组

织评审，但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有差距，存在不可预见性。有意竞买人可以自行到矿区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情况，出让人不统一安排现场踏勘。对该不可预见的风险，采矿权竞买申请人应予以知悉、充分理解和接受。

（三）用于矿山开采及生产销售等配套设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文件规定，采矿权竞得人应自行评估投资费用。

（四）办理采矿权登记的前置审批要件，包括但不限于产能核定、环保、水利、林业、农业、文物、交通等部门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采矿权竞买申请人应提前充分了解。

（五）采矿权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出让采矿权实地现状及本须知所列条件、约定等，采矿权竞买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的，视为已同意本次出让活动所有条款。

十七、本须知及各相关网上挂牌出让文件有关内容的解释权属于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和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尽事宜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2日

